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15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151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1年度高國中小學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實施計畫暨心衛諮詢時間表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1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心理衛生諮詢服務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國中小學生及其相關家長、老師等。

(二)服務內容：

1、針對精神病理及重度適應不良之學生個案，提供輔導策略之擬定及相關事宜之諮詢與服務。

2、青少年與兒童精神醫學知識之諮詢服務。

(三)執行地點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會談室、家庭教育中心2樓會議室。

三、本案陪同個案諮商之教師、專輔人員，本局同意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

四、為落實防疫規定與兼顧心衛諮詢之功能，請申請學校務必配合量測體溫、消毒，並請與會教師、家長、主要照顧者等人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14日或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 檢測陰性證明。

五、本案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學生輔導中心江明峰心理師(聯絡電話：03-4625566分機616)及曾麗霞心理師(聯絡電話：03-4609199分機321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(含附件)

2022/02/24
11:06:16
電子交換章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62